

Q1：我可以自己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嗎？補助對象是否限定地區、對象？

A：否！

基金會不接受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若您有需要，請向您就診的醫院社工室尋求協助，他們會提供您最及時與快速的服務。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灣與離島具中華民國國籍的個人，遭逢急難事件、意外或疾病者，均可透過醫療或民間社福單位社工人員提出申請。

Q2：申請「急難救助」要附上哪些文件？

A：請承辦社工人員附上 **1.急難救助申請表** **2.個案身分證影本** **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** **4.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(以上四項為必備)**，若有其他證明文件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能附上當然更好，備齊相關文件寄至本基金會即可，文件不齊我們將不予受理，我們會謹守個案隱私與保密原則，保護個案的相關資料。

Q3：請問「急難救助」補助的項目有哪些？我可以申請生活或者是教育費用的補助嗎？

A：目前基金會「急難救助」補助辦法僅開放**醫療相關費用**的補助，項目為醫療、安置與復健相關費用，生活與教育補助目前並不開放申請。

Q4：是否可以同時申請「醫療」、「安置」或「復健」補助？

A：否！

為有效分配社會資源，協助更多需要受助之個案，目前僅開放個案申請「醫療」、「安置」或「復健」其中一項補助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將專案處理。

Q5：申請「急難救助」流程與等待審核時間為何？

A：「急難救助」流程請參見「急難救助個案處理流程」。等待審核結果時間將依本基金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開始計算，作業時間約三週左右的工作時間。

Q6：申請人該以誰為主？

A：除已身故死亡者外，原則上以事件發生之個人為案主。

Q7：若貴單位審核通過，會通知我們嗎？個案要準備什麼資料？

A：若審核通過，基金會承辦人員會盡速通知承辦社工人員轉知個案，請個案準備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務必填寫本基金會收據後寄回！

Q8：「急難救助申請表或轉介單」是否需要蓋章？

A：是！

請承辦社工人員於「社工員或承辦人」欄位簽名或蓋章，並於「轉介單位」欄位蓋上單位章或關防，以示負責。若未簽名或蓋章，本基金會將不予受理。

若您還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詢問 02-2567-7961 分機 7118，謝謝!